

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教育行政

科 目：教育哲學

甲、申論題部分

一、有學者認為「多元文化為一教育哲學」，其主要涵義為何？請申述之。並請根據這樣的理解，對基於社會公義 (social justice) 所推動的所謂「弱勢者教育」有關方案，舉例申述並評論之。(25 分)

1. 《考題難易》★★★★★

本題曾出現於 108 年高師大教研所入學試題，出題者亦曾發表相關之期刊。看似一般平常之題目，實則蘊含出題教授本身之意見。讀者有空可拜讀解題參考出處文章即可注意到，出題教授撰文之用意，是對於台灣官方、學術界原先對多元文化的界定提出批判。若是以傳統的論點答題，可能不符合出題教授之觀點。

2. 《破題關鍵》

出題教授既已對傳統多元文化有所批判，本題題旨即使以拋出質疑與反思為主軸答題。

【擬答】

(一) 多元文化教育之定位

將「多元文化為一教育哲學」，其實是一種將多元文化論述聚焦於「教育」的一種思維，我國最近十多年來的多元文化教育論述及多屬於此種觀點。其強調任何人不應因為上述文化背景因素的不同，而在受教機會的取得、教育資源的分配、教學及學習的內容與方法、或者學習成效的期待與評量等等方面，受到不合理或不公平的對待。這與基於機會均等原則的教育訴求，並無二致。

然而，這樣的多元文化教育觀點，有可能因忽視「文化差異」的積極意義，而限縮了多元文化的意義，亦也可能不自覺複製了支配團體的同化論意識形態，結果將少數族群或弱勢團體的文化予以結構性的排除，反而與多元文化肯認他者的核心理念大相逕庭。

(二) 「弱勢者教育」公義乎？

1. 社會正義視角下的教育改革方針：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在其 1996 公告之文件論及：「多元文化教育的理念，在於肯定人的價值，重視個人潛能的發展，使每個人不但珍惜自己族群的文化，也能欣賞並重視各族群文化與世界不同的文化。在社會正義的原則下，對於不同性別、弱勢族群、或身心障礙者的教育需求，應予以特別的考量，協助其發展。」以社會正義為視角的教育觀，可以為人類帶來反思與自省，進而促進幸福的實踐。卻也可能形成相當程度的強制力量，或變成習焉不察的意識形態。

2. 例如，2003 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強調「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確保社會公平正義；增進教師特教效能，提升身心障礙教育品質；尊重原住民主體性，發展原住民族教育；加強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教育，調整文化及學習落差」。

在此脈絡下，往往隱含了將新移民子女教育的諸多弱點，歸因於其母親的文化背景差異，相對忽視其父系家庭背景，顯露男性與「漢人」的雙重沙文主義心態。此外，小學階段提供新移民子女學習其母親原生國語言，若未考量學生學習能力與意願，則反而增

加學生語言學習的負擔。

是以，多元文化的教育，應該是聚焦於對於「差異文化」的瞭解，以消除我族中心之族別盲的學習歷程。亦毋須預設少數族群「弱勢」之立場，而自以為是地「救贖」弱勢族群。相對地，讓多元的特色能真正呈現，讓學習成為因應成長與適應環境的習慣，而非因其弱勢方才加強化努力！

參考出處：莊勝義(2009)。從多元文化觀點省思「弱勢者」的教育「問題」與「對策」，載於**教育與多元文化研究期刊**，45509，頁17。

二、中國經典有所謂的「禮聞來學，不聞往教」《禮記曲禮》，這樣的教育意蘊，與分析哲學家皮德思(R. S. Peters)所提出的何種「教育規準」，在精神上較貼近？請舉例申述之。(25分)

1. 《考題難易》★★

本題難度在於所引文獻的文字解讀，若能正確理解，則以一般對於關於教育規準之闡述回答即可。

【擬答】

規準(Criteria)，就是評斷的標準；合乎標準者即為教育，不合乎標準者即為反教育或非教育。觀念分析學派學者皮德思(R. S. Peters)以為，任何教育的活動和歷程，要符合下列三項規準：

(一)合價值性(Worthwhileness)－「善」的規準：有價值的活動(Worthwhile Activity)：教育是一種價值傳遞與創造的活動，任何教育活動都不能與道德規範相違悖。所以，教育內容必須是對學生有幫助的、有價值的，才能被選為教材，否則即為非教育或反教育。

(二)合認知性(Cognitiveness)－「真」的規準：具認知的意義：教育的活動要注重原理原則的瞭解與洞察，要合於真理的規準，求真求實的認知性。

(三)合自願性(Voluntariness)－「美」的規準：教育不是強迫的灌輸，而是要合乎學生身心發展的成熟度(Readiness)，合乎學生意志之自由與合乎學習者內心之自願性的活動。

《禮記曲禮》：「禮聞來學，不聞往教」係指學習的禮節，只聽過學生主動到老師住處求教，並未聽過老師先前往學生的處所教導。猶如孔子所云「不憤不啟，不悱不發。」乃是強調學童主動自發之合自願性之規準

三、杜威(John Dewey)在《經驗與教育》一書中指出，經驗的經緯(縱貫與橫斷)涉及兩大原則，它們合起來即為衡量經驗的教育重要性及價值性之準繩。請申述這兩原則之涵義。(25分)

【擬答】

1. 《考題難易》★★

本題為教育哲學傳統的「哲學知識」題，有讀到能寫出來即能掌握。

杜威在《經驗與教育》一書裡提出經驗有兩種性質，一個是連續性，另一個是交互作用。經驗的連續性，是前面的經驗影響後面的經驗，後面的又會影響更後面的經驗，此種經驗的連續性會促成經驗的成長。經驗的交互作用，是兩個不同經驗的人，彼此所形成的交互影響。茲將其判斷經驗價值的標準(criteria)說明如下：

(一)杜威：「相信所有真正的教育 (genuine education) 是透過經驗而來，這並不意味著所有的經驗是適當的和等同於教育的。經驗和教育彼此之間並不直接是可以畫上等號。有些經驗甚至是錯誤的教育 (mis-educative)。任何對未來經驗的成長產生抑制或歪曲作用的經驗，都是違反教育的。」

(二)基於此，杜威提出兩項原則 (principles) 來作為判斷經驗價值的標準 (criteria)。其一是經驗的連續性原則 (the principle of continuity of experience)，其二是經驗的交互作用原則 (the principle of interaction of experience)。

1. 經驗的連續性原則：杜威指出：「經驗的連續性原則意謂著每一種經驗它既從過去的事物中吸納 (takes up) 了某些東西，同時也藉由某種方式修改 (modifies) 了未來經驗的性質。」國內學者歐陽教以為杜威所謂的生長，就是一個連續不斷的發展歷程，教育的作用就是導引學生往有價值的方向去發展。

2. 經驗的交互作用原則：經驗的交互作用指的是學生與學習環境的交互作用。其以為：「交互作用這個字是有關經驗的第二個主要原則，使用它是為瞭解經驗的教育功能和影響力 (force)。它指稱在經驗中客觀的條件和內在的條件這兩個因素具有相對等的權利。任何正常的經驗都是這兩種因素的相互影響。把它們放在一起或者在它們的交互作用中，它們形成一種我們所謂的情境 (situation)。」

四、知識論有所謂「理性主義」(rationalism)與「經驗主義」(empiricism)之爭，它們與「基礎論」(foundationalism)及「非基礎論」(non-foundationalism)之關聯為何？它們的主要異同及對教育理論與實踐之影響為何？請舉例申論之。(25分)

1. 《考題難易》★★★

【擬答】

(一)笛卡兒 (Rene Descartes, 1596~1650) 開啟了著名的「笛卡兒式主體」(Cartesian subject)。他以追尋觀念 (idea) 的「清晰和明確」(clarity and distinctness) 為起點，然後再從此一起點進行推論。這是理性主義的方法，是一種基礎主義 (foundationalism)，源自於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384~322 B.C.) 的《後分析學》(Posterior Analytics)。而他在找這種知識的基礎時，用了方法論的懷疑，肯定了人的認知主體的我思 (Cogito) 為絕對的起點。

(二)相較於傳統的經驗主義以為心靈只是被動的接受，感覺印象便是經驗。杜威從生物學的觀點，認為經驗是生物與環境的交互作用。在這種交互作用之中，不但環境改變生物，生物也改變環境。經驗便是這種施受兼具的作用。杜威主張經驗是不斷演化的，教育是經驗不斷、重建和重新形成的歷程。所以，知識的本體並無預設的依據，而是隨著時空的改變而改變，此種非基礎論的本體觀，即影響後來的諸多後現代學者更進一步地，從根本上反對有所謂的基礎之存在。